

新北市立插角森林實驗小學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排序原則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訂定。
- 二、本校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名額如逾編制教師員額十分之一，其進修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 以進修學士、碩士、博士為先後之順序；同一學位請在職進修（部分辦公時間），並以一次為限。
 - (二) 前項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人數如逾名額限制時，依任職本校之服務年資高低依序辦理，總和績分相同時年長者優先。
 - (三) 本校服務年資係以實際在本校任教服務為準，並以學年度為計算單位（採計至月）滿1學年給2分，未滿一學年達一學期者給1分。服務年資不以連續為要件。跨學年之畸零年資不予併計。
 - (四) 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得利用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無課務時段」係指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週數，依每週排定之授課節數，其他無課務且無照顧學生需求之時段稱之。代理教師於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之時數及假別，比照專業發展辦法所定專任教師之進修時數及假別規定辦理，且業務需自理。
- 四、本原則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